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指引（试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 目录

编制说明 .....	1
1 总则 .....	2
2 分类设置 .....	3
2.1 分类定义 .....	3
2.2 规划分类 .....	4
2.3 基本要求 .....	7
2.4 禁止条款 .....	7
2.5 安全管理要求 .....	9
2.6 公益性广告设置引导 .....	10
2.6.1 发布方式多元化 .....	10
2.6.2 融合环境一体化 .....	10
2.6.3 造型设计品质化 .....	10
2.6.4 设置管理智慧化 .....	11
2.7 户外电子显示装置广告 .....	11
2.7.1 户外电子显示屏分类 .....	11
2.7.2 基本要求 .....	11
3 店面招牌设置具体规定 .....	13
3.1 店面招牌分类 .....	13
3.2 基本要求 .....	13
3.3 禁止条款 .....	14
3.4 指导原则 .....	15
3.4.1 整体性原则 .....	15
3.4.2 文化性原则 .....	15
3.4.3 多元性原则 .....	15
3.4.4 环保性原则 .....	15
3.4.5 融入性原则 .....	15
3.4.6 前瞻性原则 .....	15
3.5 关于色彩 .....	16
3.6 关于材质 .....	17
3.7 关于照明 .....	18
3.8 店面招牌案例 .....	19

## 编制说明

为重构城市视觉秩序，进一步提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环境品质，打造安全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促进户外广告设施与城市市容景观和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本指引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分别在规划分类形式、公益性广告设置引导、店面招牌指导原则、店面招牌色彩、材质、照明及优秀店面招牌案例等方面新增以下内容。

- 1) 本指引按照禁设类、可设类和鼓励类规范各种类型广告设施，从户外广告活动主体的不同角度，对广告活动中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广告活动禁止或限制的条款进行了梳理，总结归纳广告活动的禁止内容。
- 2) 针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益性广告设施新增设置引导，鼓励艺术化、主题化的公益设计作品。
- 3) 为了进一步详细规范设置要求，将新增店面招牌指导原则，对店面招牌的色彩搭配、材质分类及照明方式给予一定参考建议。并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整体市容环境及实际发展需求，挑选了国内优秀店面招牌案例，以便于户外广告相关的管理者、广告商、设计者、业主等参考。

注：结构安全、用电安全及本指引未涉及范围，参照《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执行。

# 1 总则

1.1 为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为，营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城市市容环境，服务商业企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带动粤东沿海经济带发展提供新动力，实现更大范围的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本指引将新增户外招牌指导原则，进一步详细规范设置要求，并对招牌的色彩搭配、材质搭配及照明设计给予一定参考建议，以便于城市管理者在实际工作中使用与参照，并辅助店铺设计出符合规范且高品质的店面招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1.2 户外广告设施应纳入城市整体环境，成为城市环境的有益装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功能定位、环境风貌相协调，创新适应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规划管控与实施机制，以单元为载体，分解落实总规指标体系，空间管控等要求，为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提供依据，满足合作区转型发展 and 高品质快速建设的实际需求。

1.3 《指引》的适用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内（含公路及高速公路范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均应遵守本《指引》。

1.4 《指引》的管控目标：“规范化、品质化、特色化”，对标国内先进城市，作为深圳的飞地、深圳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粤东地区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

将以一流标准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以安全为基础，保优汰劣，推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提升；遵循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细化标准、鼓励创新，确保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外观设计符合时代特征，并强化文化感、突出特色感，体现区域历史感。

1.5 《指引》的编制原则：户外广告具有城市景观要素、信息指引要素以及广告产业媒体等多重属性，《指引》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5.1 城市安全优先原则：以安全为前提条件，严格规范，细化标准，对设置、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实施全面技术管控，避免安全隐患。

1.5.2 优化市容景观原则：户外广告作为城市景观环境中的重要点缀，应遵循创造和谐美观城市环境的原则，促进并维护城市整体景观环境品质；鼓励结合城市更新或建筑外立面改造，进行一体化设计。鼓励结合环境创意设计，鼓励载体创新。

1.5.3 促进节能环保原则：户外广告设施应使用低碳、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1.5.4 注重实效性原则：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广告业界、市民等各方需求，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注重形成易读易用的操作成果。

1.6 《指引》的修订：本《指引》试行1年。期限届满后应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出台正式指引。

1.7 本《指引》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 2 分类设置

### 2.1 分类定义

本《指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不同载体，以不同形式发布具有户外可视性且面向公共空间的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设施。

2.1.1 禁设类：是指形式老旧落后，不符合城市定位和市容建设要求的，对景观有突出影响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包括屋顶广告设施、窗户广告设施、支架式广告设施、立柱广告设施、桥体广告设施。禁设类广告设施禁止在本规划范围内设置。

2.1.2 可设类：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中应用的主体类型，通过有效地规范、适度地设计可实现良好视觉品质，有利于烘托商业氛围的设施类型。包括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底座式广告设施等。

2.1.3 鼓励类：有利于进行艺术化表现，有利于创意创新的设施类型。本指引鼓励在适宜的条件下优先设置。包括橱窗广告设施、景观雕塑广告设施和新技术、新媒体等。

## 2.2 规划分类

依据《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情况，本规划按照禁设类、可设类和鼓励类规范各种类型广告设施。

分类	对象		说明
禁设类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设施	屋顶广告设施	包括建筑裙房的屋顶
		窗户广告设施	————
	落地式广告设施	支架式广告设施	————
		立柱式广告设施	————
	桥体广告设施		包括人行天桥、立交桥等各类桥体

分类	对象		说明
	其他依附构筑物设置的广告设施		不包括桥体、过街通道、院门、围墙、挡土墙和工地围墙（挡）
	门禁、道闸广告设施	直杆道闸广告设施	
		其他	不包含帘状道闸广告设施和直杆道闸广告设施
	灯杆、电杆广告		灯杆广告设施可作为作为临时公益性广告设施应用。
可设类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设施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_____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_____
		雨棚广告设施	仅允许应用于户外招牌
	落地式广告	立杆型	_____
		底座型	_____
	过街通道墙面广告设施		仅允许统一规划的公益性广告
	其他依附构筑物设置的广告设施	围墙广告设施	仅允许应用于户外招牌
		院门广告设施	仅允许应用于户外招牌
		挡土墙广告设施	仅允许统一规划的公益性广告
		工地围墙（挡）广告设施	仅允许建设项目宣传和经规划的公益性广告发布
	门禁、道闸广告设施	门禁广告设施	_____
		帘状道闸广告设施	_____
	城市家具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_____
		其他	仅允许智能报刊亭设置
移动车身广告设施	公共交通工具车身广告设施	包含公交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分类	对象		说明
		其他	仅允许货运车辆设置
鼓励类	橱窗广告设施		_____
	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		_____



## 2.3 基本要求

2.3.1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妨碍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不应影响市容市貌。

2.3.2 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建筑整体风貌和立面特点相协调。

2.3.3 同一地段、同一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应成组设置，其类型、规格、造型及画面设计等应与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保持整体协调。



广告成组集中布置示意（纵向布置）



广告成组集中布置示意（横向布置）

2.3.4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妨碍其所依附建筑物、相邻建筑物及其它相邻公共设施的日常使用和安全需求。

2.3.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对其所附着的建筑物或相邻建筑物的建筑物立面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2.3.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对建筑物的采光、通风造成不良影响。

2.3.7 新建/改造建筑物（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前）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结合建筑方案统一设计。

2.3.8 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外露支架（含结构支撑件），具有发光装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外露发光灯具，并优先选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材料。

## 2.4 禁止条款

除禁止设置于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一般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

外广告设施也在禁止设置之列：

2.4.1 在道路两侧和道路交叉口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有下列情形的：

- a) 占用交通标志、交通安全设施、公共标识设施设置的，或者影响交通标志、交通安全设施、公共标识设施识别和使用的；
- b) 延伸扩展至车行通道上方空间或者跨越道路的；
- c) 设置在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铁路桥、轨道交通桥体等设施上；
- d) 地下过街通道的地面出入口人流疏散集中区域；
- e) 妨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
- f) 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

2.4.2 与交通标志、道路标志结构、颜色、内容相近的户外广告设施。

2.4.3 建筑物（含裙房）屋顶凌空部分设置。

2.4.4 骑楼檐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仅限户外招牌）应依附于店铺门头或墙面设置。

2.4.5 依附于自动扶梯、楼梯、台阶。

2.4.6 地下过街通道入口处或内部设置的横跨通道式户外广告。

2.4.7 利用被认定为存在危险的建筑物设置的。

2.4.8 利用行道树或者绿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有下列情形的：

- a) 依附于行道树设置或影响绿化生长的；
- b) 遮挡或影响城市公共绿地景观的。

2.4.9 在透空围墙设置时，遮挡围墙透空部分的。

2.4.10 在户外广告中设置音频内容的。

2.4.11 在下列区域内设置的：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学校、

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及周围建筑控制地带。户外招牌和经批准设置的公益性户外广告除外。

2.4.12 橱窗上设置张贴型广告的。

2.4.13 在纪念广场上设置广告、指示牌的(广场范围内设置的未纳入城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指示牌,设置时应遵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2006)》、《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GB/T 16903.1-2008)》等相关国家、省、市级标准,规范设置)。

## 2.5 安全管理要求

2.5.1 户外广告设施的选点、设计、安装、后期维护等全生命周期都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钢结构安全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5.2 禁止在危房及可能危及建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5.3 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设置以气球等漂浮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霓虹灯和采用红色光、闪烁光源的户外广告设施。沿城市道路设置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其与车行道的距离应大于其倒伏距离。

2.5.4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发现隐患及时修复,以确保设施安全。

2.5.5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对户外广告定期进行安全检测,选择具有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年检,形成安全检测报告并建立安全档案。

2.5.6 在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提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户外广告设施所依附载体的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户外广告设置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2.6 公益性广告设置引导

设置原则：户外公益性广告设施既是城市宣传的重要媒介，也是展现政府和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因此，公益性广告设施设置、设计的品质尤为重要。为有效提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益性广告设施的整体品质，本指引提出如下设置原则：

### 2.6.1 发布方式多元化

公益性广告应结合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布局，融入公益性内容发布；鼓励积极开拓设置场景，采用多元化的发布方式，包括采用景观小品类、互动装置类设施进行发布，以及利用景墙栏杆、地面铺装等多种载体进行展示，通过亲人的设计、景观化、互动化的展示方式吸引公众，提升社会效益。

### 2.6.2 融合环境一体化

公益性广告设施作为市容景观的有益装点，应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环境特征、建筑风貌合理布局、妥善设置。做到形式协调，元素融入，与区域协调，与景观协调、与建筑协调；尺度融入、造型融入、画面融入。

### 2.6.3 造型设计品质化

公益性广告，特别是单独设置的公益性广告，应注重设施的整体品质，包括设计的品质、材料工艺的品质以及安装维护的品质，在与环境协调的基础上，设施本身应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 2.6.4 设置管理智慧化

鼓励公益性广告利用新科技、新材料、新工艺，使其从传统的单向传播逐渐过渡到与受众的双向互动，增强传播内容的多元性和互动感。同时公益性广告纳入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系统，实施智慧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7 户外电子显示装置广告

本指引所称的户外电子显示屏是指在城市建(构)筑物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片区之间的交通干道边以及利用公共设施设置的具有发光和动态效果的户外电子显示屏。

### 2.7.1 户外电子显示屏分类

根据不同特性，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分类方式如下表所示。

分类	类型			
设施属性	商业性户外电子显示屏		公益性户外电子显示屏	
设置载体	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电子显示屏	落地式户外电子显示屏	依附公共设施的户外电子显示屏	.....
形式材质	LED电子显示屏	媒体立面	裸眼3d	.....
安装方式	内嵌式户外电子显示屏		外挂式户外电子显示屏	

### 2.7.2 基本要求

- a) 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 b) 户外电子显示屏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5米（落地式电子显示屏除

- 外)。
- c) 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管理的要求，其亮度应与所处区域整体亮度环境相协调。
  - d) 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不应妨碍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不应影响市容市貌。
  - e) 户外电子显示屏严格限制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及交叉口区域设置。
  - f) 户外电子显示屏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标志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距离不宜过近。
  - g) 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形式应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有明显区别，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指示性作用。
  - h)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不应对建筑物的采光、通风、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 i) 当设置位置靠近住宅区时，应调低户外广告设施表面亮度，以静态展示为主，避免由于广告画面的过度闪烁、跳跃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
  - j) 控制要求：需安装配置相关智能播控平台，按要求开启和关闭户外电子显示屏，并对其进行安全监播。
  - k) 一楼门楣位置禁止设置LED走字屏（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场所播放公益性信息除外）。
  - l) 禁止在熄灯时段开放。
  - m) 落地式电子显示装置广告应以公益性广告宣传为主。

### 3 店面招牌设置具体规定

#### 3.1 店面招牌分类

店面招牌按照设置位置可分为两大类：附着式店面招牌、落地式店面招牌。

分类	对象		
禁设类		突出式	大型竖招
可设类	附着式	墙面式	门楣式
			集中式（标识展示墙）
			一体式
	突出式	小型竖招	
	落地式（标识展示墙）		

#### 3.2 基本要求

3.2.1 店面招牌的设置不应破坏建筑结构、不应影响采光、通风等建筑使用功能要求；

3.2.2 店面招牌的设置不应影响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

3.2.3 店面招牌的设置、设计应与所处区域的风貌特点相协调；

3.2.4 店面招牌的设置，不得改变建筑外立面的构图关系，不得遮挡建筑原有特色的立面细部，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的分隔立面效果；

3.2.5 店面招牌的设置位置：

a) 店面招牌仅限设置于一层门店经营范围之内，其上端不应高于二层窗户下沿；

b) 骑楼建筑或有挑檐且挑檐突出墙面距离大于0.5米的建筑，店面招牌仅允许设置于檐下门店经营范围之内，如檐下未能满足招牌安装要求，可符合街景要求安装在二楼窗下；

c) 骑楼外柱及外柱间不应设置店面招牌。

3.2.6 设置于门楣处的店面招牌应根据建筑立面分隔方式的不同确定设置方案。

a) 建筑立面具有明显的竖向结构时，店面招牌应采用嵌入的方式，在竖向结构之间设置，其厚度不应超出相邻竖向结构；

b) 如建筑立面为水平相或网格状结构，无明显的竖向分隔，则店面招牌可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确定设施尺寸，但其最大宽度不应大于10米，其最大厚度不应超过0.3米；

c) 多家门店连续设置的店面招牌，如建筑立面无明显的竖向分隔时，应以建筑开间宽度为单位设置店面招牌，且设施之间宜进行有效分隔；

3.2.7 同一建筑立面上设置的店面招牌，其设置位置、高度、设计风格应保持协调；

3.2.8 店面招牌禁止包含动态展示内容；

3.2.9 展示牌（背板）式的店面招牌，背板色彩应与其所依附建筑物墙面色彩保持统一协调，禁止大面积使用高光合金材料。

### 3.3 禁止条款

3.3.1 同一户外招牌禁止于同一场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

3.3.2 依附于同一场所出入口位置，禁止不同类型户外招牌重复或层叠设置。

3.3.3 禁止在建（构）筑物的内外侧利用窗户、观光电梯等透明、半透明结构（不含玻璃幕墙）设置户外招牌。

3.3.4 展示牌（背板）式的店面招牌，背板色彩应与其所依附建筑物墙面，色彩保持统一协调，禁止大面积使用高光合金材料。



3.3.5 禁止设置垂直于骑楼檐下的店面招牌。

3.3.6 店面招牌内容设置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3.3.7 经建筑立面整修或街景整治后的户外招牌，禁止擅自更改其设置方式与形式。

3.3.8 禁止设置大型突出式店面招牌（突出墙面超过35厘米）。

## 3.4 指导原则

### 3.4.1 整体性原则

视觉效果和整体性效果的统一，造型和内容必须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整体环境保持协调，以视觉和谐为原则。

### 3.4.2 文化性原则

凝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文化符号，展示城市文化底蕴，更好地体现文化内涵特质，突出城市特征。

### 3.4.3 多元性原则

城市的多元性决定了广告招牌的多样性，户外招牌的多元性主要表现为视觉形象的多样。

### 3.4.4 环保性原则

注重环保的“绿色设计”，结合绿化景观，使用再生材料，减小店面招牌尺度，控制照明照度，合理有序。

### 3.4.5 融入性原则

店面招牌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景观中属于从属地位，其设计设置应充分尊重建筑，尊重环境。

### 3.4.6 前瞻性原则

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建成的区域提前制定管治策略，为城市未来建设提供方向引导。

### 3.5 关于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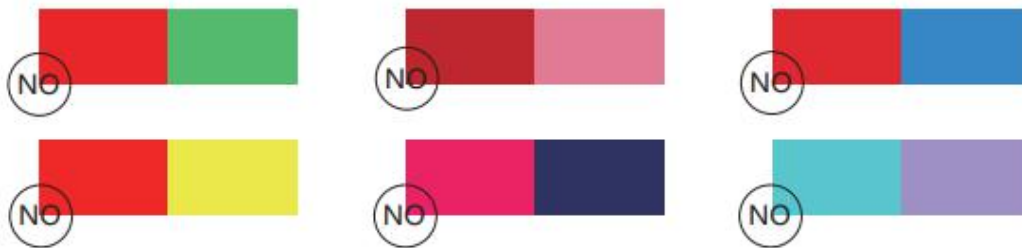
色彩是视觉感官所能感知到的最敏感的要素，不同的色彩能给人带来不一样的心理感受，应将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色彩与店面招牌总体色调相结合，使整体视觉氛围达到和谐统一的效果。

3.5.1 和谐配色的基础是“平衡统一和变化”通常来说一个店面招牌颜色应少于3种色相。

3.5.2 配色比例往往遵循 70: 25: 5, 其中的70%为大面积使用的主色, 25%为辅助色, 5%为点缀色。



以下配色不建议使用：



建议色彩搭配：



### 3.6 关于材质

3.6.1 单体字：现有的立体户外招牌字按材质分类分为以下几种：铜字，合金铜字，铁字，木制字，PVC塑料字，泡沫塑料字，亚克力塑料字，有机玻璃字等。

3.6.2 喷绘：喷绘成本低廉，画面表现力强，利于维护管理，但也存在难以管理，设计制作水平低下等问题。建议喷绘类店面招牌利用自身优势，充分与其他工艺结合，提升档次。

3.6.3 吸塑：亚克力吸塑经过加温吸塑或加压形成的立体招牌字，因为该字通常内装LED灯，可以发光，所以也叫做亚克力灯箱字。

3.6.4 其他：可运用的材质包括：大理石、石材、生态木、铝板、不锈钢、

钛金、树脂字、水晶字、灯箱字、亚克力、塑胶、烤漆玻璃、雪弗板、真石漆等。



单体字（木制字）



喷绘



吸塑灯箱



铁艺

### 3.7 关于照明

店面招牌照明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类：

- 3.7.1 间接照明：光源独立安装于店面招牌的外部，通过定向的反射面从标识的前方照明，从而实现店招自身照明。但不包括照明的主要用途。
- 3.7.2 内部照明：通过在内部安装灯具进行照明，其光源不会被人直接看到的店面招牌，包括灯箱及发光单体字等。
- 3.7.3 裸光源照明：利用LED、霓虹灯管等直接暴露在视野中的光源作为组成要素的店面招牌。





间接照明 (投光灯)



内部照明 (灯箱)



裸光源照明 (霓虹灯)

### 3.8 店面招牌案例



行业: 生活服务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内打灯  
字体: 专用设计字体  
色彩  
底板 C: 08 M: 15 Y: 17 K: 00  
字体 C: 00 M: 00 Y: 00 K: 00  
点阵 C: 85 M: 73 Y: 29 K: 00  
C: 24 M: 33 Y: 72 K: 00  
材质  
底板: 亚丽布灯箱



行业: 生活服务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内打灯  
字体: 专用设计字体  
色彩  
底板 C: 29 M: 42 Y: 97 K: 00  
字体 C: 77 M: 71 Y: 68 K: 35  
点阵 C: 71 M: 19 Y: 100 K: 00  
材质  
底板: 亚克力灯箱  
字体: 树脂字



行业: 餐饮小吃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内打灯  
字体: 专用设计字体  
色彩  
底板 C: 31 M: 41 Y: 50 K: 00  
字体 C: 00 M: 00 Y: 00 K: 00  
点阵 C: 74 M: 38 Y: 100 K: 01  
材质  
底板: 防腐木  
字体: 铝框无边字



行业: 餐饮小吃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外打灯  
字体: 尔雅秀那楷书  
色彩  
底板 C: 46 M: 36 Y: 37 K: 00  
字体 C: 88 M: 82 Y: 78 K: 67  
材质  
底板: 不锈钢  
字体: 激光字



行业: 餐饮小吃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内打灯  
字体: 专用设计字体  
色彩  
底板 C: 09 M: 04 Y: 04 K: 00  
字体 C: 83 M: 65 Y: 23 K: 00  
材质  
底板: 铝板  
字体: 平面发光字



行业: 生活服务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内打灯  
字体: 专用设计字体  
色彩  
底板 C: 65 M: 56 Y: 08 K: 00  
字体 C: 00 M: 00 Y: 00 K: 00  
材质  
底板: 喷绘布灯箱



行业: 餐饮小吃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内打灯  
 字体: 汉仪雅酷黑  
 色彩  
 底板  C: 00 M: 00 Y: 00 K: 00  
 字体  C: 00 M: 00 Y: 00 K: 100  
 点缀  C: 51 M: 91 Y: 83 K: 26  
 材质  
 宝丽布灯箱加木纹边框



行业: 餐饮小吃  
 形式: 墙面式  
 照明: 内打灯  
 字体: 专用设计字体  
 色彩  
 底板  C: 11 M: 11 Y: 11 K: 00  
 字体  C: 00 M: 00 Y: 00 K: 00  
 点缀  C: 16 M: 82 Y: 59 K: 00  
 材质  
 底板: 真实漆  
 字体: 树脂字